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江苏高远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远”）、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99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拟追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紫宸、安徽紫宸、江苏高远、四川卓勤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根据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已发生的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 2024 年担保额度	本次拟追加的 2024 年担保额度	追加后的 2024 年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江西紫宸	67.18%	106,000	70,000	30,000	100,000
	安徽紫宸	0.02%	-	-	60,000	60,000
	江苏高远	37.93%	-	-	5,000	5,000
	四川卓勤	54.81%	517,565	30,000	5,000	35,000
合计	-	-	623,565	100,000	100,000	200,000

注：上述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本次追加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798,874.97 万元	负债合计		536,667.07 万元
		净资产		262,207.90 万元
营业收入	669,465.02 万元	净利润		-21,608.27 万元

2、安徽紫宸

公司名称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QMXU09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6 号 3-0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	安徽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149.18 万元	负债合计	0.24 万元
		净资产	1,148.94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6 万元

3、江苏高远

公司名称	江苏高远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435.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YCC8412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林镇启迪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苏高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卓立 100%股权，江苏卓立持有江苏高远 80%股权。		
总资产	15,514.20 万元	负债合计	5,884.91 万元
		净资产	9,629.29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77.64 万元

4、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6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454.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赫一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327,648.56 万元	负债合计	179,579.85 万元
		净资产	148,068.71 万元
营业收入	37,001.24 万元	净利润	10,643.48 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安徽紫宸、江苏高远、四川卓勤 2023 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追加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系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各层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控范围内。

五、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紫宸、安徽紫宸、江苏高远、四川卓勤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将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紫宸、安徽紫宸、江苏高远、四川卓勤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能够进一步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4.18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8.00%；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4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为 109.0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1.32%，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40,041,057.24 元，实现利润总额 2,351,291,029.8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1,603,496.56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674,947,626.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774,487,767.57 元。公司编制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兼顾了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6285_B01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395,461,179.21 元，加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603,496.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255,022.60 元，扣除已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472,882,186.0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55,927,467.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7,973,428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9,751,415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28,222,01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97,951,081.8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1、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60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关联董事梁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10.2、公司董事陈卫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60 万元，董事韩钟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65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陈卫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10.3、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黄勇先生因聘任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故 2023 年度薪酬为 0 元；公司独立董事袁彬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袁彬先生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届满六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庞金伟、黄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85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3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 2023 年度薪酬为 180 万元；齐晓东先生 2023 年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3 年 1-2 月）薪酬为 11.41 万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均为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下一阶段市场竞争的优质产能，相关研发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能为公司负极材料海外布局和基膜涂覆一体化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延期并继续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和“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政策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105,760.52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其中计入第四季度当期损益的减值准备为 58,171.1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40,041,057.24 元，实现利润总额 2,351,291,029.8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1,603,496.56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674,947,626.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774,487,767.57 元。公司编制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兼顾了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八）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方祺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72 万元；公司监事尹丽霞女士 2023 年度薪酬为 84.8 万元；公司监事刘剑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33 万元。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已审议金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紫宸、安徽紫宸、江苏高远、四川卓勤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将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紫宸、安徽紫宸、江苏高远、四川卓勤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能够进一步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璞泰来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4.18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8.00%；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4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为 109.0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1.32%，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40,041,057.24 元，实现利润总额 2,351,291,029.8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1,603,496.56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674,947,626.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774,487,767.57 元。公司编制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